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 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目前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已准备齐全，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